### 事项名称：公共场所卫生许可（新发）

### 基本编码：000123020000

### 事项类型：行政许可

**办理条件：**

（1）公共场所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的选址、设计应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，并通过卫生行政部的许可；

（2）经营场所布局符合有关卫生规范的要求；

（3）卫生设施(清洗、消毒设施和程序)符合卫生标准要求和规范；

（4）从业人员经健康体检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；

（5）主要卫生指标符合卫生要求。

**办理程序：**

1.受理 2、办结

**申报材料**：

1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书

2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

3、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（收件要点：申请人将设立所告知办理人现场打印）

4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（现场签署）

**收费标准及依据**：无

**承诺时限：1天**

**业务咨询电话：**沅江市政务服务大厅卫健局窗口（0737-2703508）

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流程图

申请

综合窗口受理

内部流转

卫健窗口审核资料是否齐全 书面告知不予受理

否

是或补正后齐全

书面告知不予发证

首席审批员实质审核

否

通过制作证件

统一窗口出件

结束

